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換發營業執 照申請書(首次申請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 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填

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請 查照。

公司名	稱			營 業	矣 處	所					
實收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整	營 業	項	国	理全		设資額 託投資)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證事業以	券投資 □委任 □信託	資額問 方式辨					
最近期 身 股 淨	財報任值	新臺幣	元整	理全權. 之許可	委託投资日期及	資業務 &文號					
指撥營	学 額	新臺幣	元整					民國	年	月	日

- 一、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審查報告表。
- 二、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條之一(信託方式)規定之組織、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 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 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 附。
- 附 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 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上開人員相同者,免附。
 - 八、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專任之聲明書。
 - 九、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信託方式適用) 規定不得辦理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之聲明書。
 - 十、營業執照正本。
 - 十一、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十三、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

件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
- 二、以上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財務報告外,應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 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 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 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 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 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 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 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	(簽名或蓋章)
平 切 八	•	() 发 口 以 血 早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專任、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申請信託業務適用)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之規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第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 第七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為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全權委託 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 者,其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外,不 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 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 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 業務人員,得與其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 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 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或他業兼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外,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 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 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 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 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

>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 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 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 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 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頁,共一一頁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換發營業執照,茲聲明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均據實填報,無虛偽、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換發 營業執照審查報告表(首次申請適用)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審查項目	管 會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加註 同意	
	不同意
請是否於金管會許可兼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期(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限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	
1. 飛宮超分投貝顀问事系以安任以信託力式辦理生催	
1-1. 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	
任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簽發之授	
權書。但與申請許可時相同時,免附。(外國證券	
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適用)	
2.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三十一條之一(信託方式)規定之組織	
、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	
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3. 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申 4. 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期貨信託事業不適用)	
請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	
青 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件 6.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	
證明文件:	
6-1. 申請公司與提存金融機構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	
契約影本。	
6-2. 提存金融機構出具申請公司已依規定額度提存營	
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6-3. 營業保證金提存之金融機構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7.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	
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	
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	
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	
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	
上開人員相同者,免附。	

審查項目				请 公		司	填载	番		管 意	會見
世· · · · · · · · · · · · · · · · · · ·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記 (請加記	* 同	意	不同] 意
8.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 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 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專任之聲明書。											
9.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 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 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 一條之一規定(信託方式適用)不得辦理全權委託專 責部門以外之業務之聲明書。											
10. 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未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之所定不得兼任、無兼任之聲明書。(信託方式適用)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2. 營業執照正本											
13. 執照費											
1. 公司組織系統圖(附圖示)是否妥適?											
組 2. 是否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十一之一條 (信託方式適用)規定設置專責部門(或已設置獨立 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並配置適足 、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員											
名 2-1. 是否配置部門主管?											
冊 3. 是否配置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或及 交易決策及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	i										
音格 A.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主管、業務 人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 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三條之一、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條件?											
5. 是否未違反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第二及三項所定禁止相互兼任之規定(信託方式適用)?											
指 1. 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全權委託投 撥 資業務之營運資金是否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偿 (期貨信託事業不適用)											
運 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全權委託投資 資業務之營運資金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申	1	清	公	一司	ł	真 報	金審	管 核 意	會見
		審查項目	正	常	異	常	不適	用	備 註 (請加註 參照頁數)	同意	意不同	
金證明文件	3.	證券經紀商之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本國證券經紀商適用) (1)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	期貨經紀商之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本國期貨經紀商適用) (1)期貨商設置標準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2)預定指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元。 (3)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5.	期貨經理事業之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本國期貨經理事業適用) (1)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2)預定指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元。 (3)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6.	外國證券經紀商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不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指撥營運資金合計數?(外國證券經紀商適用) (1)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之法定最低指撥營運資金,新臺幣										

	r 木 石 口	申	請	公	- 司		真 報	金審村	管 意	會見
	審查項目	正常	台里	異常	不適	用	備註 (請加註 參照頁數)			
	 7. 外國期貨經紀商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不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指撥營運資金合計數?(外國期貨經紀商適用) (1)期貨商設置標準規定之法定最低指撥營運資金,新臺幣 元。 (2)預定指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 元。 (3)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 元。 									
	1. 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財務	2-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 報告?									
1	2-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告	2-3.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是否 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 不低於面額? 									
	 是否提存於同一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是否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金管會所定條件? 									
誉	 申請公司與提存金融機構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內容是否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業保	2-1.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提存金融 機構之更換,應事先報經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核准 ;營業保證金內容之調換應事先報經同業公會同意									
證金	, 智采 , 证 並 门 谷 之 啊 狭 恋 事 儿 报 经 门 亲 公 盲 门 忘									
	2-2. 提存金融機構如有接獲法院扣押命令等強制執行									
明文	程序或其他情事,致營業保證金有減少之虞時,提 存金融機構及申請公司應即函知同業公會轉報金									
件	管會。									
	 是否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 足額之營業保證金? 									
執照費	1. 申請公司所繳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之許可執照費,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か 木 - エ	п	申	請公	司	填 報	金審	管 核 意	· 自
	審查項	目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請加註 參照頁數)	同意	意不	
申請公司特別翁	文明事項:							•	
申請公司名稱:			(簽)	名或蓋	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聯絡)							
	(申請公司免填)								
金管會綜合審查	至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	組長		約	1長		